泗阳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585000 |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584000 |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571000 |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  考核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道路 |
| 320218569000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568000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567000 |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393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385000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69000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  复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349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311000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道路 |
| 320218122000 |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009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008000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855000 | 对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 |
| 320218854000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853000 |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不符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 |
| 320218852000 |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581000 |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a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 |
| 320218441000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  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 |
| 320218440000 |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017000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道路 |
| 320218391000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 |
| 320218093000 |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道路 |
| 320218226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225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214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  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165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  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160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309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  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 |
| 320218138000 |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道路 |
| 32021823500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 |
| 320218073000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22000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424000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道路 |
| 320218351000 |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道路 |
| 320218340000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  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道路 |
| 32021831000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  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道路 |
| 320218285000 |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213000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212000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道路 |
| 320218152000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151000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道路 |
| 320218146000 |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道路 |
| 320218145000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污染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道路 |
| 320218011000 |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17000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从事营运或者擅自停止运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  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从事营运或者擅自  停止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 |
| 320218018000 | 对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或者公共汽车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  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公共汽车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道路 |
| 320218003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登记  相关信息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道路 |
| 320218881000 | 对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五百元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880000 |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出具的货运运单的处  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百元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428000 | 对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道路 |
| 320218371000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等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三十七条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  （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五）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168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  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称重监控设施或者未确保正常使用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称重监控设施或者未确保正常使用的，由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819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446000 | 对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44000 | 对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未按照规定公示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道路 |
| 32021882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 |
| 320218821000 |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  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 |
| 320218269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道路 |
| 3202182310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规收费的； | 道路 |
| 320218228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 |
| 32021811200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道路 |
| 320218111000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道路 |
| 320218109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94000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道路 |
| 320218080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道路 |
| 32021807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  报制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道路 |
| 3202180630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道路 |
| 320218056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道路 |
| 320218055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 |
| 3202180320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道路 |
| 320218870000 | 对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869000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道路 |
| 320218864000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  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道路 |
| 320218863000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道路 |
| 320218862000 | 对危险货物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861000 |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  关闭状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道路 |
| 320218860000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道路 |
| 320218857000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856000 |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849000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道路 |
| 320218848000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规定上路行驶  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道路 |
| 320218847000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道路 |
| 320218846000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  相关事项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道路 |
| 320218386000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249000 |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道路 |
| 320218224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  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道路 |
| 320218223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道路 |
| 320218222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道路 |
| 320218188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道路 |
| 320218155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  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道路 |
| 320218028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道路 |
| 320218024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道路 |
| 320218023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道路 |
| 320218022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道路 |
| 32021858000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543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道路 |
| 320218542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 |
| 320218501000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道路 |
| 320218499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491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道路 |
| 320218470000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  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 |
| 320218469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道路 |
| 320218464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七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 |
| 320218463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62000 | 对客运经营者（含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 |
| 320218461000 |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 |
| 320218455000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 |
| 320218454000 |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  运输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 |
| 320218453000 |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 |
| 320218445000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擅自  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4300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道路 |
| 320218439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277000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563000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道路 |
| 320218430000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429000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427000 | 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道路 |
| 320218426000 |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道路 |
| 320218425000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道路 |
| 32021842300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道路 |
| 320218276000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67000 |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320218130000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  、界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  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  、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  车辆档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  学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  公布考核结果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教练员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处  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处  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教练员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  运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  、要求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  运营服务标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  隔、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八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  ，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九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第四十九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  业。 | 道路 |
| 320218108000 |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107000 | 对试航船舶未经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  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水上 |
| 320218106000 |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579000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4）》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 水上 |
| 320218578000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4）》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834000 |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2003）》  第二十二条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 水上 |
| 320218558000 |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水上 |
| 320218541000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530000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水上 |
| 新增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  级接靠船舶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水上 |
| 320218561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56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水上 |
| 32021854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水上 |
| 320218529000 |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  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水上 |
| 32021852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水上 |
| 32021851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509000 |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508000 |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或者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五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水上 |
| 320218507000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水上 |
| 320218506000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505000 | 对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水上 |
| 32021850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水上 |
| 320218503000 |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水上 |
| 320218475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水上 |
| 32021847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  符合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水上 |
| 320218473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水上 |
| 32021847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  价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水上 |
| 320218456000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  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435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水上 |
| 新增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 水上 |
| 320218417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14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  、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水上 |
| 32021840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水上 |
| 320218416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水上 |
| 320218415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水上 |
| 32021837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  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水上 |
| 320218282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水上 |
| 320218281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水上 |
| 32021828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水上 |
| 320218150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  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142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水上 |
| 320218013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  、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  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1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水上 |
| 320218166000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23）》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水上 |
| 320218163000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162000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元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水上 |
| 320218161000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水上 |
| 320218149000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水上 |
| 320218141000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规定的行政  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水上 |
| 320218123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水上 |
| 320218034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  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840000 |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第七十六条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  |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20218839000 |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  交付使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第七十七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383000 | 对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382000 | 对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841000 | 对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二）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817000 | 对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四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七）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816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815000 | 对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480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气），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436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捕鱼，影响通航建筑  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32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303000 | 对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302000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履行公共事务以外的趸船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七）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259000 | 对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水上 |
| 320218258000 | 对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 水上 |
| 320218257000 | 对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 水上 |
| 320218256000 | 对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 水上 |
| 320218251000 | 对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水上 |
| 320218221000 |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219000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90000 | 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 水上 |
| 320218089000 |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088000 |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087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086000 |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  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081000 | 对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 水上 |
| 320218327000 | 对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2010）》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水上 |
| 320218043000 | 对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2010）》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水上 |
| 320218818000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运行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水上 |
| 320218489000 | 对强行过闸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水上 |
| 320218486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  行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84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上下旅客行为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水上 |
| 320218807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 水上 |
| 320218803000 |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水上 |
| 320218802000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水上 |
| 320218800000 | 对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逾  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水上 |
| 320218799000 | 对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逾  期未改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水上 |
| 320218798000 | 对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逾期未改  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水上 |
| 320218797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水上 |
| 320218796000 | 对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水上 |
| 320218230000 | 对《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水上 |
| 320218065000 |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556000 |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水上 |
| 320218551000 |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 水上 |
| 320218483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  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 | 水上 |
| 320218457000 |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水上 |
| 320218322000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识、公司旗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水上 |
| 320218248000 | 对船舶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  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247000 | 对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  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92000 |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  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091000 |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  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554000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  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  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278000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1）》  第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261000 | 对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1）》  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新增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学员名册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9）》  第二十八条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 水上 |
| 320218360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水上 |
| 320218359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358000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57000 |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水上 |
| 320218356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  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水上 |
| 320218355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水上 |
| 320218354000 |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水上 |
| 320218271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水上 |
| 320218270000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260000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  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水上 |
| 320218169000 |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04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  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295000 |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 水上 |
| 320218046000 |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水上 |
| 320218045000 |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  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  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水上 |
| 320218044000 |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  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水上 |
| 320218395000 |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水上 |
| 320218394000 |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水上 |
| 320218346000 | 对船舶违法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120000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321000 |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水上 |
| 320218296000 | 对船舶超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255000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  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水上 |
| 320218254000 |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  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水上 |
| 320218098000 |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受、燃料供受、修造、打捞  、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水上 |
| 320218097000 |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  记录簿》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 | 水上 |
| 320218096000 |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水上 |
| 320218095000 |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水上 |
| 320218031000 |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水上 |
| 320218030000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水上 |
| 320218565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562000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  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533000 |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  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50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449000 | 对未依法报告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  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448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水上 |
| 320218447000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433000 |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  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  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431000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水上 |
| 320218227000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水上 |
| 320218029000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水上 |
| 320218481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船舶维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水上 |
| 320218406000 |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规定、标准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405000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01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水上 |
| 3202183790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水上 |
| 320218315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等活动，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  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水上 |
| 320218220000 |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五）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2150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92000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围河养殖；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191000 |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  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190000 | 对建设单位擅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127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  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水上 |
| 320218119000 | 对建设单位逾期不补办手续或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建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37000 |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404000 | 对受委托的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责任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8）》  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受托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五）委托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反应等方面应当服从受托方的指令。  委托方、受托方应当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403000 |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8）》  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380000 |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8）》  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13000 |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配备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  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8）》  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047000 |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8）》  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320218060000 |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  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水上 |
| 320218054000 |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水上 |
| 320218053000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水上 |
| 320218052000 |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水上 |
| 320218051000 |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水上 |
| 320218050000 |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  合证明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49000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水上 |
| 320218048000 |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水上 |
| 32021884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水上 |
| 320218547000 |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531000 |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水上 |
| 320218390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367000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  则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366000 |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水上 |
| 320218365000 |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水上 |
| 320218342000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341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  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32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331000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  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2010）》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水上 |
| 320218330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水上 |
| 320218324000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水上 |
| 320218312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  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308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水上 |
| 320218306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  物、旅客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265000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水上 |
| 320218263000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05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水上 |
| 320218103000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  船舶航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061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  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水上 |
| 320218039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218038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水上 |
| 320218549000 |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或者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水上 |
| 320218548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  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343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  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121000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552000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  罚。 | 水上 |
| 320218487000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  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水上 |
| 320218482000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水上 |
| 320218477000 | 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水上 |
| 320218476000 | 对未按规定配置或者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有效防污证书  （文书），或不规定如实记载操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466000 | 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水上 |
| 320218465000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上 |
| 320218318000 |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252000 |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水上 |
| 320218525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水上 |
| 320218128000 |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质量 |
| 320218333000 |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质量 |
| 320218378000 |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  罚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83000 | 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 质量 |
| 320218135000 |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 质量 |
| 320218012000 |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质量 |
| 320218830000 |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  告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运输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质量 |
| 320218823000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第四十八条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 |
| 320218820000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  患等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  时发现的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  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  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364000 | 对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质量 |
| 320218557000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485000 |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468000 | 对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467000 |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  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442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438000 | 对从业单位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37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82900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  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质量 |
| 32021882800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质量 |
| 32021882700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质量 |
| 32021882600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  舍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 | 质量 |
| 32021882500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  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量 |
| 32021882400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量 |
| 320218275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质量 |
| 320218274000 |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质量 |
| 32021807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  停止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77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质量 |
| 320218076000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  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质量 |
| 新增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质量 |
| 320218290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量 |
| 320218283000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78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量 |
| 320218177000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质量 |
| 320218176000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质量 |
| 320218124000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025000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  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质量 |
| 320218460000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41300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11000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质量 |
| 320218384000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32021836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质量 |
| 320218363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质量 |
| 320218362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质量 |
| 320218339000 | 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质量 |
| 32021833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质量 |
| 320218337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质量 |
| 320218336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  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质量 |
| 320218335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14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质量 |
| 320218291000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320218187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320218175000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质量 |
| 320218173000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320218172000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59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量 |
| 320218158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质量 |
| 320218154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质量 |
| 320218153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质量 |
| 320218134000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320218129000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83000 |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320218027000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  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320218026000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320218021000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新增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质量 |
| 新增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办理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开工、交工、竣工等手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他从业单位进行合同履约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提交项目安全生产资料。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新增 | 对施工单位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新增 | 对监理单位未对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质量 |
| 新增 | 对监理单位未对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  实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 质量 |
| 新增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 | 质量 |
| 新增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物质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物质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新增 | 对试验检测机构在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或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试验检测机构在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或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试  验检测委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新增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篡改、伪造工程资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业单位篡改、伪造工程资料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质量 |
| 320218396000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  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质量 |
| 320218350000 |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  第五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质量 |
| 320218326000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20000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质量 |
| 32021829700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 |
| 320218279000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273000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质量 |
| 320218272000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  中标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质量 |
| 320218244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质量 |
| 320218243000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86000 | 对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六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和监督执行公路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市场动态管理，并依法对全国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公路建设行业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五）发布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六）指导和监督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七）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113000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质量 |
| 320218079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 质量 |
| 32021840200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  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340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质量 |
| 320218305000 |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质量 |
| 320218304000 |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质量 |
| 320218181000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  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质量 |
| 新增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 综合 |
| 320218528000 | 对港口生产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  、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五十五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和预拌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 | 综合 |
| 320218865000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有关人员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838000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综合 |
| 320218236000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综合 |
| 320218851000 |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  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综合 |
| 320218850000 |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综合 |
| 320218844000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 |
| 320218843000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综合 |
| 320218559000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综合 |
| 320218555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综合 |
| 320218545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54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综合 |
| 320218525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320218532000 |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综合 |
| 32021852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综合 |
| 320218420000 | 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综合 |
| 320218419000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综合 |
| 320218418000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综合 |
| 320218374000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245000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综合 |
| 320218239000 |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  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综合 |
| 320218238000 |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综合 |
| 320218131000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综合 |
| 320218868000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以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综合 |
| 32021886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 |
| 32021886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 |
| 32021856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45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综合 |
| 32021841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 |
| 32021840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  全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综合 |
| 320218398000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 |
| 32021839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综合 |
| 320218352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综合 |
| 32021832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32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综合 |
| 32021832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 |
| 32021829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综合 |
| 32021829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综合 |
| 320218293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决策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须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综合 |
| 32021826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综合 |
| 320218237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综合 |
| 320218232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22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综合 |
| 32021821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 |
| 32021820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综合 |
| 32021820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综合 |
| 32021820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  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综合 |
| 32021820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综合 |
| 32021819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  员通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综合 |
| 32021817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综合 |
| 32021816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  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 |
| 32021812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07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综合 |
| 32021806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综合 |
| 320218058000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综合 |
| 32021801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  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综合 |
| 32021801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综合 |
| 32021800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综合 |
| 320218845000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综合 |
| 320218837000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218836000 | 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综合 |
| 320218040000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 |
| 新增 |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根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综合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四十八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四十八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四十八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四十九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申请相关事项变更，经责令限期办结，逾期未  办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二十三条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  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第五十一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  督检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四条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  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四条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四条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四条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质量 |
| 新增 | 对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第五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质量 |
| 新增 | 对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构）筑物爆破、拆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质量 |
| 新增 | 对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国道省道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 道路 |
| 新增 | 对在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4）》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的，由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责  令改正，处以五十元罚款；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二）行政强制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318006000 | 扣留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  理。  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五条国道、省道的监督管理，由省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职责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  定。  县道、乡道的监督管理，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  体承担公路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 道路 |
| 320318014000 |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 道路 |
| 320318001000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道路 |
| 320318008000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道路 |
| 320318005000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设施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 道路 |
| 320318002000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五十条第一款货运车辆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检测，不得扰乱检测秩序。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二）行政强制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318015000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道路 |
| 320318013000 | 对拒绝接受超限超载检测、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责令其暂停行驶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七十三条在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接受超限超载检测、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到指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 | 道路 |
| 320318019000 | 对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拒不卸（驳）载的强制卸（驳）载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限超载物品；拒不卸（驳）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卸（驳）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 道路 |
| 320318020000 |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道路 |
| 320318012000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道路 |
| 320318022000 | 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第六十三条第（七）项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水上 |
| 320318021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强制消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3180370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上 |
| 320318034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逾期未改正的代履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二）行政强制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318011000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上 |
| 320318010000 | 未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或拆除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项目的代履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水上 |
| 320318035000 | 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代履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水上 |
| 320318023000 | 强制清除养殖种植设施、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水上 |
| 320318003000 |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水上 |
| 320318009000 |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船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上 |
| 320318004000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水上 |

|  |  |  |  |
| --- | --- | --- | --- |
| **（二）行政强制事项目录**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目录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 320318026000 |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水污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水上 |
| 320318024000 | 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水上 |
| 320318038000 |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综合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
| 2.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
|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
| 4.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经擅自改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 5.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
| 人员管理 | 6.是否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
| 车辆技术管理 | 7.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动态监控 | 8.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  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 9.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10.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 11.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2.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经营行为 | 13.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 14.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 15.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 16.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 安全生产 | 17.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8.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19.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20.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1.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2.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
| 23.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24.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25.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章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 26.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
| 2.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
| 经营行为 | 3.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 4.是否让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
| 5.是否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 6.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
| 7.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 8.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
| 9.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
| 安全生产 | 10.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11.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制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2.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14.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5.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6.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7.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8.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的是否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9.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20.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21.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章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 22.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线路运营权、是否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后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 人员资质 | 2.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如有）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 运营服务 | 3.是否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走向、站点、时间和班次运营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 安全生产 | 4.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5.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 6.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7.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8.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9.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10.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11.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 12.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 1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 1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1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2.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
| 人员资质 | 3.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 4.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 运营服务 | 5.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
| 安全生产 | 6.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7.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8.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9.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0.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1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12.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13.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 2.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
| 运营服务 | 3.是否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
| 4.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及违规收费的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
| 5.是否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存在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
| 安全生产 | 6.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7.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8.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9.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10.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4.5吨以下普货运输经营者除外）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 2.对从事站场经营的，检查其是否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六十五条 |
| 3.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 4.从业人员是否符合从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车辆管理 | 5.车辆是否按照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6.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 运营服务 | 7.是否建立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是否有详实的货主信息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
| 8.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进出站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
| 9.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 设施设备 | 10.查阅站场作业设备和相关的保养维护制度和台账，检查作业设备安全性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安全设备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11.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动态监控（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12.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  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 13.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14.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 15.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6.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安全生产 | 17.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8.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9.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20.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21.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2.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3.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24.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
| 25.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26.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27.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8.站场经营者是否与入驻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入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 29.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
| 2.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 3.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 4.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 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 运输管理 | 6.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 车辆管理 | 7.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8.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 9.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
| 10.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 动态监控 | 11.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  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 12.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13.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 14.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5.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安全生产 | 16.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的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
| 17.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 18.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19.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20.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1.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2.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3.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 24.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
| 25.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26.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同时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27.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
| 28.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29.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 制度规程 | 2.是否具有将经营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公示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教学培训 | 3.是否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
| 4.是否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是否组织教练员参加职业道德和教练业务的继续教育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
| 5.是否按照规定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 6.教练员是否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 7.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培训记录》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 安全生产 | 8.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9.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0.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1.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2.是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1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1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2.是否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制度规程 | 3.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4.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5.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 安全生产 | 6.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7.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8.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9.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0.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1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12.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13.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从事汽车租赁检查 | 经营资质 | 1.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运营服务 | 2.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投诉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安全生产 | 3.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4.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5.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6.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 运营服务 | 2.是否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
| 3.是否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是否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
| 安全生产 | 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5.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6.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
| 7.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通用部分 | 经营资质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驾培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
| 2.是否具有道路运输证或出示电子证件，且证件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教练车不适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 人员资质 | 3.从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且证件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情形（教练车不适用，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车辆设备 | 4.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 动态监控 | 5.是否按照规定安装或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是否存在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情况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6.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 | 经营行为 | 7.包车客运是否具备包车客运标志牌，并按规定放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 8.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包车客运线路是否存在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  （点）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 9.包车客运是否持有包车合同，是否存在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客的行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 10.包车客运是否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 11.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
| 12.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按照规定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  |  |
| 13.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是否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
| 14.班线客运车辆是否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是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
| 15.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
| 16.定制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
| 17.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是否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 18.是否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含放射性） | 经营行为 | 19.是否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 20.罐车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 21.是否使用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
| 22.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 设施管理 | 23.托运人是否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 24.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 货物管理 | 25.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大件运输车辆（除检查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需检查的事项外，还需检查下列内容） | 经营行为 | 26.车辆是否符合国家制定或交通标志标明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的标准，所载物品是否可解体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27.是否取得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随车携带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28.大件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车辆是否按照通行证上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公路；车型、车号及装载等情况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一致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29.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所装货物上，是否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检查随行护送车辆是否与通行证载明的信息相一致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30.是否存在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31.是否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出租汽车 | 经营行为 | 32.是否按规定设置并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是否违规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八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3.是否存在未经乘客同意拼客或绕道行驶行为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4.是否有拒载、倒客、甩客、中断服务现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5.是否主动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6.是否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7.是否存在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为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
| 车辆管理 | 38.车容车貌是否符合要求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教练车 | 制度规程 | 39.是否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或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 经营行为 | 40.是否使用教学车辆从事驾培活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网络货运 | 经营行为 | 41.是否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是否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42.是否将受理的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43.是否超出车辆核定的载货限额进行配载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44.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是否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网约车 | 经营行为 | 45.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资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 公路执法巡查 | 侵害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路产、路权的情形 | 1.是否存在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
| 2.是否存在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
| 3.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外，是否存在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  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 4.是否存在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
| 5.是否存在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  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
| 6.是否存在擅自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  、护路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7.是否存在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是否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或高于1kV的电线）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
| 9.是否存在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 10.是否存在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 11.是否存在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 12.是否存在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 13.是否存在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
| 14.是否存在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
| 15.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外，是否存在非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已经合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是否存在扩建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 16.是否存在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 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情形 | 17.公路两侧危险作业控制区内，是否存在采矿、挖砂、采石、取土、进行爆破作业、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路边坡坍塌、路基沉陷、路面损坏、桥梁及隧道设施损毁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 18.公路两侧危险源控制区内，是否存在生产、存储、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
| 19.公路桥梁周围禁止采砂区内，是否存在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规定范围内采砂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
| 20.公路两侧危险作业控制区内，是否存在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 21.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 经营管理 |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2.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3.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4.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安全管理 | 5.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6.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签订岗位责任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 7.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 8.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9.是否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 | 船舶船员管理 | 1.法定登记船舶是否已经依法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2.法定检验船舶是否已经取得必要的证书（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3.船员是否符合配员和适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 资质条件 | 1.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2.是否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港口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3.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
| 4.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5.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6.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 设备设施 | 7.安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8.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 9.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是否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
| 教育培训 | 10.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1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 12.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能履行规定的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条 |
| 作业管理 | 13.是否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
| 14.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15.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
| 16.是否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
| 17.是否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
| 18.是否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
|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20.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1.是否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2.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 应急管理 | 23.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4.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 资质条件 | 1.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2.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按附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附证处于有效期内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3.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按符合证书内容开展外轮装卸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
| 4.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并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项 |
| 5.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
| 6.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生产保障 | 7.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8.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9.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
| 教育培训 | 10.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
| 1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 12.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能履行规定的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条 |
| 作业管理 | 13.是否按规定开展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在开始24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
| 14.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四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
| 15.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
| 16.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 17.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 18.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 19.是否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 20.是否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 21.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
| 22.是否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
| 23.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 |
| 24.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25.是否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或者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以及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
| 26.是否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
| 27.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是否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 28.港口作业委托人是否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是否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  为普通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
| 29.是否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0.是否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31.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32.是否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
|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33.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34.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35.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36.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37.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
| 应急管理 | 38.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39.是否将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40.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检查 | 经营管理 | 1.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2.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3.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4.是否为未依法取得船舶营运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5.是否取得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DOC  证书适用船舶种类是否与其管理船舶种类相适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 服务行为 | 1.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将掌握的船员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
| 2.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
|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 培训行为 | 1.是否具备《船员培训许可证》以及许可时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五条 |
| 2.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六条 |
| 3.是否按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 4.招生时是否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  方面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 5.每期培训开班是否向海事管理机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报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
| 6.是否为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现场监督检查 | 防污设施 | 1.港口、码头是否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 接收证明 | 2.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是否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 内河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督检查 | 水污染防治 | 1.是否超标准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 2.是否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 3.是否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
| 4.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是否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5.是否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 大气污染防治 | 6.是否使用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 7.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长江流域靠港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8.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是否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 船舶作业污染防治 | 9.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是否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 10.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 11.超过150吨散装持久性油类、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是否按要求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 内河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 船员适任 | 1.船员是否取得适任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船舶适航 | 2.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是否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货物适装 |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是否依法办理申报手续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5.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是否夹带危险货物，或者是否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6.是否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
| 航行与作业 | 7.船舶进出港口是否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
| 8.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是否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 9.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
| 应急预案及物资配备 | 10.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是否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 运行方案 | 1.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2.运行单位是否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调整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3.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4.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是否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 5.运行单位是否及时开展养护，是否因养护原因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 6.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是否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超出时限是否重新报批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
|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 | 许可情况 | 1.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是否已经取得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作业活动 | 2.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是否按照批准的时间、航段和项目内容等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3.施工作业使用的船舶是否与申请材料记载的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现场管理 | 4.施工作业水域的标志是否清晰、明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5.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现场通航警示和通航安全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
| 6.施工作业使用的船舶及其船员是否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7.施工作业的水域是否存在影响通航安全和施工  （活动）安全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通航环境与秩序巡查 | 通航环境保护 | 1.是否存在侵占、损坏、遮挡和涂改等影响交通标志（专设标志）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
| 2.权属（管理）单位管理、维护的桥梁等临跨河构建物是否满足航道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3.是否存在擅自向航道和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
| 4.航道和港口水域是否存在设置渔具、水产养殖设施养殖、种植活动、捕捞作业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
| 5.航道是否存在沉船、沉物等碍航物，碍航物是否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 6.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港口水域是否存在采砂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
| 7.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8.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 9.是否存在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
| 10.是否存在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
| 装卸作业秩序 | 11.需要采取防扬尘、防撒漏、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替代措施的装卸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 12.是否存在船舶过驳作业行为，船舶过驳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
|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秩序 | 13.在恶劣天气、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是否有单位强行施工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14.是否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警戒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 15.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浮动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 16.是否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 17.对于产生的碍航物，相关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秩序 | 18.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 19.船舶是否存在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
| 20.船舶是否存在明显超载或船体明显破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船舶是否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2.船舶是否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23.船舶是否违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
| 其他 | 24.存在险情，过往船舶是否配合现场救助和交通疏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 25.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水上交通检查 | 船舶现场监督 | 1.船舶自查制度执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
| 2.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3.船员配备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4.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5.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
| 6.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
| 7.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 |
| 8.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 船舶安全 | 9.船舶配员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10.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11.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12.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13.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 14.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
| 15.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 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施工单位 | 2.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3.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4.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 工地试验室 | 5.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交通工程建设市场执法检查 | 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是否对试运营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
| 2.建设单位是否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 |
| 3.建设单位是否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三条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
| 4.建设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5.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6.建设单位是否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审查合格后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7.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经批准后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8.建设单位是否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监理单位 | 9.监理单位是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0.监理单位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承包单位 | 11.承包单位是否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试验检测机构 | 12.试验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或者施工和监理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交通工程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 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施工单位 | 2.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 3.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4.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5.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6.施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7.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8.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9.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10.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11.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 12.施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3.施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4.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5.施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16.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17.施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18.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19.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20.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监理单位 | 21.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 车辆技术管理 | 1.是否按规定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九条 | **备注：该检查事项为无处罚依据事项，下同。** |
| 2.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 动态监控 | 3.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十条 |  |
| 安全生产 | 4.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安  全例会是否至少每月召开1次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  |
| 5.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  |
| 6.企业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的档案，初次培训是否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 |  |
| 7.是否至少每三个月开展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8.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劳动保险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  |
| 9.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10.是否按照“一人一档”建立了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  |
| 11.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开展行前测评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 |  |
| 12.车辆安全带、轮胎、安全锤、三角木、反光背心、灭火器、三角牌等是否齐全有效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  |
| 经营行为 | 13.班车客运是否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 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 经营行为 | 1.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2.是否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七条 |  |
| 3.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八条 |  |
| 4.是否按照“五证一牌”要求报班，是否建立健全营运客车报班记录并妥善保存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八条 |  |
| 设施设备 | 5.是否按照站级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安全监管、安全应急设备，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  |
| 6.是否有为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的场所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三条 |  |
| 安全生产 |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8.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的档案，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初次培训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且有培训记录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十七条 |  |
| 9.客运站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及长期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十七条 |  |
| 10.是否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否有有会议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  |
| 11.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 安全生产 | 1.是否在车辆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2.是否建立新能源车充换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的通知》 |  |
| 3.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 安全生产 | 1.是否具有最近1年的车辆维护记录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 2.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3.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程计价设备、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 4.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 | 安全生产 | 1.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 车辆管理 | 1.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 动态监控 | 2.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安全生产 | 3.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大件运输（如有） | 4.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 经营资质 | 1.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  |
| 2.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  |
| 车辆管理 | 3.是否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任人和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 4.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 动态监控 | 5.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安全生产 | 6.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7.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开展行前测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8.车辆安全带、轮胎、三角木、反光背心、灭火器、三角牌、个人防护装备等是否齐全有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7-2018）4.3.1、4.4.2、4.4.3、4.4.4 |  |
| 9.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 组织机构及人员 |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设置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结业考核、教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6.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设立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岗位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8.1 |  |
| 3.驾教练车管理员是否具有汽车、机械、机电、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8.8 |  |
| 4.计算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第8.9 |  |
|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足额配备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的专职人员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第8.10 |  |
| 设施设备 | 6.是否足额配备教练车辆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9.2.1、9.2.2 |  |
|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总面积与单车道总长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10.1 |  |
| 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自备教练场地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10.2.1、10.2.2、10.2.3、10.2.4 |  |
| 9.场地训练项目设施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5.1.1、5.1.2、5.1.3、5.1.4 |  |
| 10.场地道路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5.2.1、5.2.2、5.2.3、5.2.4、5.2.5、5.2.6 |  |
| 11.交通信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5.3.1、5.3.2、5.3.3 |  |
| 12.教练场安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CB/T30341—2013）7.2、7.3 |  |
| 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设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11.1.3 |  |
|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在教学区域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休息座椅，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13.1 |  |
| 1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提供网络（电话）预约、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学员对教练员进行教学评价及网络（电话）投诉等服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13.2 |  |
| 1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生活区域、训练道路两侧及场内空地是否进行绿化布置。教练场地绿化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13.4 |  |
| 17.教练场是否设置封闭设施，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是否有隔离设施，并设有专人看守的通行口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7.1 |  |
| 安全生产 | 18.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 制度规程 | 1.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 2.是否按照规定公示了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  |
| 3.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  |
| 4.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  |
| 安全生产 | 5.是否在机电设备的工位或设备处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04）6.2 |  |
| 6.是否在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压力容器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04）6.3 |  |
| 7.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环境保护条件 | 8.是否设置有害物质储存区域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2014）7.1 |  |
| 9.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2014）7.2 |  |
| 10.涂漆车间是否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是否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及通风设备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2014）7.3 |  |
| 11.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是否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2014）7.4 |  |
|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检查 | 安全生产 | 1.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 运营服务 | 1.是否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
| 2.是否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
| 安全生产 | 3.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包车客运 | 经营行为 | 1.是否填写行车日志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 | 2.是否填写行车日志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班线客运 | 3.是否填写行车日志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公路执法巡查 | 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  路基础设施安全的情形 | 1.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是否存在进行疏浚作业的情况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 经营管理 | 1.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 |  |
| 2.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 |  |
| 3.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海务、机务主管是否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的从业资历、经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 4.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比例是否达到（普货）  25%/（危货、客运）50%，专职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是否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 5.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 6.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 7.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8.是否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 9.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 10.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 11.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游艇俱乐部检查 | 经营管理 | 1.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履职，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并建立必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
| 2.是否配备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设施设备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
| 3.是否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游艇产生的废弃蓄电池等废弃物、油类物质、生活垃圾等设施以及相关工作记录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
| 4.是否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 5.是否具有游艇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的完整记录，船舶是否发生事故，如有是否有事故报告记录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
| 6.是否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和防污染权利、义务和责任。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7.游艇俱乐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备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  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 生产保障 | 1.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 作业管理 | 2.是否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3.是否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污染防治 | 4.是否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是否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 5.是否按照规定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6.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是否发生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情况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应急管理 | 7.是否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 生产保障 | 1.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
| 2.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将安全评价报告意见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作业管理 | 3.是否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4.是否严格执行船岸检查制度，认真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 5.港口作业是否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 6.是否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是否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
| 污染防治 | 7.是否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是否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8.是否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
| 应急管理 | 9.是否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从业人员公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
| 10.是否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检查 | 经营管理 | 1.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2.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 3.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  |
| 4.是否向管理部门报备签订的代管船舶的管理协议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 5.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安全管理台账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强制）依据 |
|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 经营管理 | 1.是否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2.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  |
|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 经营管理 | 1.所有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是否具备足够的备用品，培训的易耗品是否得到及时补充，以保障培训的正常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 |  |
| 2.是否将《船员培训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培训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师资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 |  |
| 3.是否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和培训规模开展船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条 |  |
|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对培训活动如实做好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 |  |
|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现场监督检查 | 污染物接收 | 1.从事船舶水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单位是否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 《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2.港口、码头单位是否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 | 《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3.港口、码头是否按要求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内河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督检查 | 污染防治 | 1.是否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  |
| 2.是否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证书、文书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六条 |  |
| 3.船舶是否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
| 4.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5.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是否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6.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 | 作业活动现场 | 1.施工作业单位，是否与申请材料记载的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  |
| 2.施工方案，是否与申请材料记载的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  |
| 3.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